

长治市长子县慈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联络服务工作
3	党的建设	指导村（社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及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党费管理和使用
5	党的建设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核算和差异化发放，审核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资格，落实下辖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协助管理上级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思想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发挥，落实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常态化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社区）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开展巡察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持续深化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
12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推进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指导社区做好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社区职业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指导本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规范开展党建工作，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4	党的建设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5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深入开展，推荐县级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活动；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收集社情民意，加强“有事来商量”平台建设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领导村团组织，负责团员培养、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维权关爱、巾帼志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9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20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经济发展	负责慈林镇节能环保工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工作，服务企业用工，促进本地劳动力与用工需求企业有效对接
22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搭建政企对接活动平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4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5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6	经济发展	组织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协助企业升级改造，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27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业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城乡居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投资统计等各类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8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审计
29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政策宣传教育，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办理生育登记，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开展家庭关怀扶助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完善“网上计生协”信息
30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1	民生服务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宣传劳动保障、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服务，针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工作，组织开展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33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5	民生服务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推动全民健身
36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残疾人两补等事项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公示、转报和动态管理
37	民生服务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负责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初审、转报和流动性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关爱残疾人政策宣传，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帮助残疾人申领辅助器具，指导村定期入户访视残疾人
39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40	平安法治	负责镇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辩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41	平安法治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2	平安法治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
43	乡村振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4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宣传、指导、推广、服务及农业科技项目申报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46	乡村振兴	推进“一县一业”，发展青尖椒种植产业
47	乡村振兴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组织开展惠农保险政策宣传
48	乡村振兴	指导本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支持服务主体
49	乡村振兴	监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
51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其提供指导和服务，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2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和爱国卫生运动，指导村（社区）环境整治、村（居）容村（居）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4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户小额信贷、雨露计划、稳岗就业、交通补贴等各类帮扶措施
55	乡村振兴	负责全镇数字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探索数字经济和网络文化新业态，打造数字治理新模式。
56	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台账，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培育乡村本土人才，组织参加技能大赛
57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5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负责本区域内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监督指导村级河长日常履职；开展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5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督促落实村级林长日常履职
60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农田防护林建设，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古树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1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补贴发放等工作
6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以及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
63	生态环保	负责审批辖区内集体非林地和个人承包集体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
64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离田工作
65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66	城乡建设	开展镇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67	城乡建设	组织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南张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与管理工作
69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协助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70	★文化和旅游	开发“崇瓦张三峻庙-南张店九连环-崔庄法兴寺-南贾佛爷庙-布村玉皇庙”古建彩塑研学旅游路线
71	★文化和旅游	指导崔庄翠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法兴寺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文化和旅游	指导长子县慈林古村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做好九连环大院景区开发、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工作
7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7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7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7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9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8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81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8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83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政府采购、验收入库、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84	综合政务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85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86	综合政务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87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88	综合政务	做好年鉴、史志编纂、大事记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89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9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等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9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
92	综合政务	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长治市长子县慈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级履职事项准入和动态调整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对乡镇上报的村级清单外事项进行核实处理； 2. 接收乡镇提交的村新增（或退出）事项请示； 3. 对申请新增（或退出）事项进行分析评估； 4. 提请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审议、公布。	1. 对村承担事项进行监督，发现清单外事项及时报告，严防部门随意摊派； 2. 对村新增（或退出）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出申请。
2	经济发展	乡村e镇项目建设	县商务局	1. 培育特色产业、引进龙头企业、建立农村物流配送中心； 2. 培育电商带头人和本地网红。	1. 对有意愿发展电商产业的人员以及有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进行摸底； 2. 落实就地培训场地以及线上销售。
3	经济发展	城乡商业一体化建设	县商务局	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城乡商业一体化体系。	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4	民生服务	发放清洁取暖补贴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1. 负责制定居民清洁取暖“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 2. 收集全县所有“煤改气”用户运行补贴数据，汇总后向县政府申请补贴资金。 县工信局： 1. 负责制定居民清洁取暖“煤改电”运行补贴实施方案； 2. 收集全县所有“煤改电”用户运行补贴数据，汇总后向县政府申请补贴资金。	1. 指导各村“煤改气”、“煤改电”用户运行补贴的抄表、核算、公示； 2. 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民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运行补贴核算、审核、汇总上报。
5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救助	县红十字会	1. 制定救助制度； 2. 负责拟救助对象材料审核工作； 3. 发放救助款物。	1. 对申请者个人及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并上报； 3. 协调发放救助款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县卫体局 县公安局	<p>县人社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p> <p>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p> <p>县卫体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p> <p>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服务管理工作； 2. 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 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p> <p>3. 开展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p>
7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p>1. 负责部署、指导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p> <p>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p>1.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p> <p>2. 配合督促涉铁村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1. 向上级部门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p> <p>3. 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p>	<p>1. 指导村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工作；</p> <p>3. 指导项目村做好工程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工作。</p>
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p>	<p>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处理；</p> <p>2. 组织收集并溯源辖区内（水域外）发现的死亡畜禽；</p> <p>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p>
10	乡村振兴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p> <p>2. 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p> <p>3. 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1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处理。</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p> <p>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p>
1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p> <p>2.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4.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p> <p>3.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镇村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5.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6.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1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3. 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3. 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 3. 协助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15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3.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4.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6	社会保障	就业社保服务全覆盖	县人社局	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2. 与乡镇、村（社区）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宣传、培训、调度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 3. 指导服务点开展求职登记、培训推荐、待遇查询、资格认证等40项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17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负责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县人社局：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1.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8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村（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指导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指导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开展生活困难、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负责辖区内敬老院管理工作。
19	社会保障	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宣传； 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0	社会保障	经济困难失能人员集中养护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实施经济困难失能人员集中养护工作。	对经济困难失能人员集中养护的申请进行受理、调查、审核并上报。
21	社会保障	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负责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 根据评残、公示结果核发残疾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等政策宣传； 筛查摸底残疾人信息，做好信息公示、收集上报； 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证的申领、换证等工作； 协助开展残疾人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2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监管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23	自然资源	集体林权数据整合及确权颁证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林权存量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和汇缴工作的技术指导； 负责全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政策指导；负责县林权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和数据库维护管理； 负责颁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林权外业核实、资料收集、签字确认等工作等； 配合林权争议核实、调解工作。
24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县公安局：</p> <p>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非法采矿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25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巡查；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6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对违法行为的整治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风险隐患和相关问题整治情况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2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土壤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改局： 负责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p> <p>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2. 对无证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村（社区）人居环境方面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情况、督促整改、上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0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工信局： 分行业列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名单，并贯彻落实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和技术设备。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产业目录进行政策指导。 县能源局： 明确煤炭和电力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1.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巡查； 2. 发现被依法关停企业存在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1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1. 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配合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配合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巡查； 2. 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治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业、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企业扬尘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交通行业扬尘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巡查； 2.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开展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34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牵头散煤污染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煤经营主体的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散煤运输环节，检查查处非法运输散煤行为。 县能源局： 对煤炭源头企业及销售渠道的煤质进行管控。	1. 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储存使用煤炭及制品进行巡查；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5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巡查；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对秸秆焚烧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对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服务。	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7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1.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 配合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38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负责工业噪声扰民的违规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噪声扰民的违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扰民的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噪声扰民的违规行为。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9	生态环保	水资源监管	县水利局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违规取用水进行排查上报； 2. 协助开展水资源监管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1.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p> <p>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p> <p>3.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p> <p>4.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p> <p>5. 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41	城乡建设	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 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监测违法图斑核查工作，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p> <p>2. 对违法案件及完善手续类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受理完善；</p> <p>3. 对乡镇上报整改完成的问题，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实行销号管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p>	<p>1.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p> <p>2. 配合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p> <p>3. 发现或收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p>
42	城乡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p>1. 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p> <p>2. 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p>	<p>1. 协助排查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隐患；</p> <p>2. 开展入户走访调查。</p>
43	城乡建设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p>1.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p> <p>2. 负责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和监管；</p> <p>3. 负责水库移民项目扶持的实施和管理。</p>	<p>1. 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p> <p>2. 配合发放水库移民补贴；</p> <p>3. 配合做好项目扶持等其他后期扶持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管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指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发现或收到问题及时处置；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县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建局；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作为农村住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协助建房人办理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45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提出拆迁安置安排意见； 规范采煤沉陷区安置工作流程； 监督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村制定搬迁安置方案；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开展房屋安置工作； 配合完成采煤沉陷区安置房屋后续工作； 监督落实分房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2. 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 组织实施危房改造, 开展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4. 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 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转报； 2. 配合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对象的开展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47	城乡建设	物业企业日常监管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 2. 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管； 2. 受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 3.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服务质量评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供电公司	<p>县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县发改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充（换）电站运营各项收费政策。</p> <p>县工信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县住建局： 做好我县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县供电公司： 按照投资界面做好电网侧配套建设，并做好充电桩报装服务工作。</p>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49	城乡建设	业委会（物管会）备案及履职情况监管	县住建局	负责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相关方面业务政策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备案； 2. 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0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矛盾化解、经费协调等； 3. 负责做好管养路段（公路、桥梁）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路况检查、宣传等工作。	1. 开展交通运输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村民搬迁、矛盾调处等工作； 3. 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道路日常环境卫生清理与保持、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治理与保持。
5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对镇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调查。
52	交通运输	区域公交行业日常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区域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年度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2. 配合开展区域公交站点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公交站场建设、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53	交通运输	出租汽车、网约车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管出租汽车、网约车的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1. 协助规划出租汽车停放区域； 2. 开展出租汽车、网约车等车辆有序停放宣传工作； 3. 协助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县文旅局	1. 组织指导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 4. 审核、聘任、管理文保员、监督文保员行使有关职权。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3.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 推荐文保员，监督文保员行使有关职权。
55	卫生健康	村（社区）卫生室管理	县卫体局	1. 对村（社区）卫生室进行管理，明确村（社区）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 2. 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1. 协调村（社区）落实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保障； 2. 协助开展乡村医生管理。
56	卫生健康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体局	负责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1.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5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县灾害情况； 2. 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援、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制定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5.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向经审核确认的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6. 负责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7. 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p> <p>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p> <p>3.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p> <p>4.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p> <p>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p> <p>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p> <p>5.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 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负责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制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 防治	县应急管理 局 县人武部 县卫体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县人武部、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设施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 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 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乡镇和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协调县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局、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 (不含粉尘涉爆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5.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 督促镇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工作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县应急管理 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8.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综合监管。</p> <p>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全县燃气发展方案，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村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3. 负责组织餐饮饭店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培训，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 4. 对检查发现或接到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督促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村(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日常排查；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村(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紧急疏散标识； 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就近启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 救援	县应急管理 局 其他负有行 业安全生 产监 管职责的 县直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指导乡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p> <p>2. 建立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p> <p>3.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其他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p>	<p>1. 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p> <p>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p> <p>3. 配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p>
6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 管理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p>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p> <p>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p> <p>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p> <p>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p> <p>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p> <p>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p> <p>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p> <p>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p> <p>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p>	<p>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p> <p>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p> <p>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p> <p>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性聚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乡镇报送的100人以上农村集体性聚餐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 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1. 负责对聚餐人数50人以上100人（含100人）以下的农村聚餐备案登记及现场指导工作； 2. 负责对100人以上的农村聚餐报备至市场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指导； 3. 负责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上报及现场协助工作。
70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县公安局： 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1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 建立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体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 <p>县卫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负责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信息报送；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县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组织村（社区）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73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开展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申报，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开展地名保护，做好全县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具体承办由县政府申报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对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长治市长子县慈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股承担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承担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基金监管股承担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6	民生服务	社会抚养费政策宣传、征收工作	法律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情况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乡村振兴	县屠宰场的运行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具体承担此项工作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此项工作
10	乡村振兴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此项工作

11	乡村振兴	蔬菜大棚验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此项工作
12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承担此项工作
13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承担此项工作
14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5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承担此项工作
16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此项工作

17	城乡建设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此项工作
18	交通运输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9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20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21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承担此项工作
2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政策法规股承担此项工作

23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妇幼健康与人口家庭发展股承担此项工作
2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妇女开展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妇幼健康与人口家庭发展股承担此项工作
25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政策法规股承担此项工作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河湖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与城乡规划股承担此项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承担此项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承担此项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畜禽规模化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拒绝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0	行政执法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8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队承担此项工作
79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卫生监督所承担此项工作
80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体局卫生监督所承担此项工作